

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的主要职能和任务是：在中共咸宁市委的领导下，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团结和组织作家、艺术家和广大文艺工作者积极工作，勤奋创作，出作品，出人才，繁荣社会主义文艺。通过组织学习、深入生活、调研采风、文艺创作、理论研讨、书刊出版、成果展示、人才培养、对外交流、权益保护和自律约束等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市文联对团体会员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职能。市文联受委托对全市性文艺社团负有资格审查和业务主管的职责。

（二）机构设置

咸宁市文联的领导机构为党组和主席团，机关内设2个科室：办公室、组联科，定编8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目前，在职在编7人，退休干部11人。咸宁市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现有团体会员21个，其中，市级文艺家协会12个：咸宁市作家协会、咸宁市美术家协会、咸宁市音乐家协会、咸宁市书法家协会、咸宁市戏剧舞蹈家协会、咸宁市曲艺家协会、咸宁市摄影家协会、咸宁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咸宁市旗袍文化艺术协会、咸宁市文艺评论家协会、咸宁市朗诵艺术家协会、咸宁市工艺美术家协会；产（行）业文联（文协）3个；业务主管全市性文艺团体2个；县市区文联6个。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市文联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省文联工作安排和市委宣传部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繁荣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打造本土特色文艺品牌，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为推动咸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文艺力量。特制定初步工作计划如下：

1. 筹备申报“中国桂花文化之乡”和“湖北桂花文化之乡”，成立“中国桂花文化专业委员会”、设立“中国桂花文化研究基地”。

2. 做实擦亮李邕文化品牌，推动李邕文化品牌建设系列活动的实

施。市文联围绕李邕文化品牌建设，继出版《李邕书法作品集》之后，策划形成了《李邕文化品牌建设系列活动方案（草案）》，协调了中国国家画院、省文联、省书协和湖北科技学院、咸安区委等各方资源，获得了省文联同意在湖北科技学院设立李邕书法研究中心的批复，包括李邕文化地标建设、李邕专题片拍摄、李邕书法研究中心与湖北书法之乡授牌、李邕及其书法学术研讨会、李邕书法研究创作展等系列品牌活动有望在 2024 年落地实施。

3. 建立重点文艺人才工作室制度。在市委人才办、市委宣传部的大力支持下，市文联根据《2023 年咸宁市人才工作创新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出台《咸宁市重点文艺人才工作室制度》，将与市委宣传部《咸宁市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办法》一道，为咸宁文艺出人才出精品提供政策激励和团队攻坚等制度保障。

4. 规范文艺志愿者队伍建设。对照省文联出台的《湖北省文联文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精神，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制定制度，建档立卡，健全志愿服务的招募、培训、评选表彰等机制，逐步规范志愿者行为，重点培养志愿者骨干人才队伍，使文艺志愿者在公共文化的推广宣传、文艺培训、文艺活动等方面提供更好服务，使志愿者服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5. 继续开展“礼赞新时代 启航新征程”常态化采风创作活动。围绕咸宁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组织开展能“深扎”、有影响、有实效、出成果的采风交流活动，通过走进社区、乡镇和企业的采风活动，挖掘历史的、现实的文化内涵，创作一批有分量、有质量的文艺作品。

6. 拓展文艺创作基地的功能与作用。在继续发挥好原有 10 家文艺创作基地的功能与作用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工作触角，制定出台《关于推进市级“文艺创作基地”建设暂行办法》，计划实施“五个一工程”，即：一个市级协会联系一个基地，扶持每个基地培育一个文艺品牌活动，组织文艺力量为每个基地采风创作一批文艺作品，结合每个基地实际状况开展文艺培训等文艺惠民活动，组织文艺宣传力量宣传推介各文艺基

地。

7. 协调对接上级资源，强化文艺人才培养，打造文艺精品力作。协调对接省文联、省作协人才资源和组织优势，在挖掘本地创作资源，嫁接知名创作人才，培植本地创作队伍等方面积极作为，为创精品、出大家做出努力。

8. 拓展“咸宁文学讲堂”活动模式。把“咸宁文学讲堂”逐步改造成“咸宁文艺讲堂”，积极争取与全省文学人才与文艺人才培训工作总结起来。充分利用文艺名家资源，努力打造高端学术交流平台 and 文艺人才培养阵地。

9. 继续打造“本地作家作品欣赏会”、“书法作品点评会”等品牌活动，借助省级资源优势，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打造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品牌活动。

10. 深入开展文艺惠民活动。深入开展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咸宁小分队、“戏曲进校园”、“乡村文艺课堂”、“文化进万家”等系列主题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2.6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2.26	本年支出合计	302.26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02.26	支 出 总 计	302.2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02.26	247.26	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4	182.04	55.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04	182.04	55.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82.04	182.04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0.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29.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	29.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	22.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13.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	22.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	22.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	3.65	0.00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2.26	一、本年支出	302.2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2.2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2.60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2.26	支 出 总 计	302.26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26	247.26	211.09	36.17	5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4	182.04	145.88	36.17	55.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7.04	182.04	145.88	36.17	55.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82.04	182.04	145.88	36.17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0	0.00	0.00	0.00	5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29.42	29.4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05	29.05	29.0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4	22.04	22.0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1	7.01	7.01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7	0.37	0.37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19	13.19	13.1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9	13.19	13.1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11.36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2	1.82	1.8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	22.60	22.6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	22.60	22.6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18.9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5	3.65	3.65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26	211.09	36.1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61	207.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5.62	45.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66	29.66	0.00
30103	奖金	74.17	74.1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4	22.0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1	7.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	7.8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2	1.8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7	0.3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96	18.9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7	0.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7	0.00	36.17
30201	办公费	3.50	0.00	3.5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00	0.30
30215	会议费	1.00	0.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0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0.0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76	0.00	2.76
30229	福利费	3.44	0.00	3.4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2	0.00	9.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0.00	5.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	3.48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8	3.48	0.00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0	0.00	3.00	0.00	3.00	1.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咸宁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市文联收入预算总额为 30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 万元，下降 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26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推行过紧日子，压减项目经费。

2024 年市文联支出预算总额为 302.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1 万元，下降 2%，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推行过紧日子，压减项目经费。

市文联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文联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6.17 万元，其中：办公费 3.5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3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 万元、工会会费 2.76 万元、福利费 3.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9.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96%，比上年减少 2.92 万元，下降 7.4%。下降原因：推行过紧日子，压减运转类项目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文联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3%，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27.3%。下降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原则，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60%。下降原因：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压减公务接待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文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 万元，下降 94%。下降原因：推行过紧日子，除复印纸外，无办公设备和家具采购计划。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1 辆，为应急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3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其他资产变化如下：无。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八）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4 年市文联项目支出 5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文艺活动及创作项目绩效目标：出版《九头鸟》春季刊、夏季刊、秋季刊、冬季刊 4 期，举办常态化文艺采风活动和荆楚“红色文艺轻骑兵”咸宁小分队、“戏曲进校园”、“乡村文艺课堂”、“文化进万家”等系列主题文艺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10 场，挖掘本地文化资源，做实擦亮咸宁文化品牌不少于 4 个，扶持咸宁市文联文艺创作基地 10 家。

协会活动补助绩效目标：补助咸宁市作家协会、咸宁市书法家协会、咸宁市朗诵艺术家协会、咸宁市戏剧舞蹈家协会、咸宁市二胡学会、咸宁市民俗文化研究会、咸宁市琵琶学会、咸宁市七音合唱团、金叶书画院9家协会（学会）开展文艺活动和业务培训，举办活动场次不少于10次，打造“本地作家作品欣赏会”“咸宁书法点评会”“戏曲进校园”等品牌活动不少于8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市文联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市文联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市文联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